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朱美樺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149

傳真: 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:g15036421@linux.arte.gov.

tw

受文者: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藝演字第1140001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03P000405 1140001751 114D2000398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, 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7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 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,其餘未修改。
  - (二)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 代理、兼任教師。
  - (三)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 員定義。
  - (四)第柒點附則:
    - 第二、三款增修報到規定、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 證明文件。
    - 2、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





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(五)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(星期二)至4月 17日(星期五)間舉行,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 施行。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,同時為 維護學生參賽權益,請貴單位規劃其他活動相關期程時, 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,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 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盲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電 2085/02:301 文

